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總銷售協議之補充協議
及
持續關連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8頁。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定義見本通函)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至17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下午三時正於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5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補充協議.....	5
3. 上市規則的規定.....	7
4. 股東特別大會.....	7
5. 推薦建議.....	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9
凱基金融函件.....	11
附錄 — 一般資料.....	1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開門營業之日子(包括星期六)；
「本公司」	指	EC-Found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由方正擁有約32.84%股權；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總銷售協議及補充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方正」	指	Founder Holdings Limited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其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84%；
「方正集團」	指	方正及其附屬公司；
「方正奧德」	指	北京方正奧德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Beijing Founder Order Computer Systems Co. Ltd.*)，於中國成立之全外資企業，其為方正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一個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發中先生、王林潔儀女士及曹茜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考慮補充協議之條款及其有關年度上限,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意見及就彼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投票而作出建議;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全體股東(不包括方正及其聯繫人);
「凱基金融」	指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補充協議及其有關年度上限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大方正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之協議。本公司據此同意向北大方正供應若干信息產品,為期三年,直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北大方正」	指	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Peking University Founder Group Company Limited*),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方正之控股股東,持有方正約32.49%已發行股本;
「北大方正集團」	指	北大方正及其附屬公司;
「北大方正銷售」	指	根據總銷售協議及補充協議擬進行有關由本集團向北大方正集團銷售信息產品之交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旨在敦請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補充協議及其有關年度上限；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及
「補充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北大方正為補充總銷售協議而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旨在修訂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僅供說明用途，於本通函內，港元按1港元兌人民幣0.8760元的匯率兌換為人民幣。

* 僅供識別



執行董事：
張兆東先生(主席)
陳庚先生(總裁)
夏楊軍先生
謝克海先生
鄭福雙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發中先生
王林潔儀女士
曹茜女士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14樓1408室

敬啟者：

總銷售協議之補充協議
及
持續關連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1.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就總銷售協議而發表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本公司據此同意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於一般及日常業務程序中向北大方正供應若干信息產品。

董事會函件

茲提述方正近日就建議由方正集團向北大方正集團出售方正奧德之全部股權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發表之公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刊發之通函及方正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發表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公佈，董事預期在完成上述之出售後，北大方正集團對信息產品之需求將會增加。由於董事認為總銷售協議所定之年度上限將不能滿足預期之業務增長需求，故此本公司與北大方正已經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訂立補充協議，以便繼續進行向北大方正集團供應信息產品之交易，並修訂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補充協議之條款將會由獲得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而簽署之日起計直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生效。

方正擁有本公司約32.84%權益，而北大方正則擁有方正約32.49%權益。就上市規則而言，方正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北大方正乃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

2. 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

供應商： 本公司

買方： 北大方正

本集團一直以來均有根據總銷售協議（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按一般商業條款於一般及日常業務程序中向北大方正集團供應信息產品。鑑於本集團與北大方正集團之預期業務增長，董事認為總銷售協議所定之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能滿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實質需求。因此，本公司與北大方正已經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訂立補充協議，以便繼續進行向北大方正集團供應信息產品之交易，並修訂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根據補充協議，本集團應按於相關時間以下列方式釐定之市價提供信息產品：
(i)參照於一般及日常業務程序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該等產品予當地市場及／或相鄰地區獨立第三方客戶之價格及信貸條款；或(ii)如並無第(i)條所述之可供比較項目，則參照於一般及日常業務程序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有關產品予中國獨立第三方客戶之價格及信貸條款；或(iii)如並無上文所述之可供比較項目，則參照訂約各方按公平基準議定之價格及信貸條款。

補充協議之條款將會由獲得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而簽署之日起計直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生效。

董事會函件

原本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原本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原本年度上限	73,640	103,096
經修訂年度上限	509,073	712,702

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根據本公司經參考本集團過往在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向方正集團銷售產品之模式、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方正奧德銷售信息產品分別約人民幣38,000,000元、人民幣136,000,000元、人民幣206,000,000元及人民幣72,000,000元，以及在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方正集團及北大方正集團銷售信息產品之年度上限而作出有關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銷售估計而釐定。

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由於方正奧德仍然是方正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實際交易款項並無超逾原本之年度上限。然而，在完成建議出售方正奧德一事之後，董事預期北大方正集團對信息產品之需求將會增加。因此，已經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北大方正集團銷售信息產品之年度上限。

訂立補充協議之理由及利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分銷信息產品之業務。

北大方正集團主要從事有關媒體行業之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業務，以及有關中國財務機構、商業企業及政府部門之非媒體行業之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業務。北大方正集團一直根據總銷售協議為其客戶向本集團採購信息產品。根據方正近日就建議由方正集團向北大方正集團出售方正奧德（其為方正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發表之公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刊發之通函及方正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發表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公佈，董事預期在完成上述出售後，北大方正集團對信息產品之需求將會增加。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按一般商業條款繼續向北大方正集團供應信息產品乃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董事會函件

由於董事認為總銷售協議所定之年度上限將不能滿足預期之業務增長需求，本公司與北大方正已經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訂立補充協議，以便繼續進行向北大方正集團供應信息產品之交易，並修訂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董事(不包括於收到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方發表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在補充協議內有關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3. 上市規則的規定

方正擁有本公司約32.84%權益，而北大方正則擁有方正約32.49%權益。就上市規則而言，方正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北大方正乃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

由於就補充協議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及適用於經修訂年度上限之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超逾5%，根據補充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4.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下午三時正在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5頁，以供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補充協議及其有關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方正(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連同其聯繫人，以及參與補充協議或在補充協議擁有權益之人士須放棄就批准補充協議及其有關年度上限而提呈之決議案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將由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決定。於最後可行日期，方正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416,770,400股並控制該等股份之投票權(於最後可行日期，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68%)，須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票。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推薦建議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發中先生、王林潔儀女士及曹茜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補充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及其有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凱基金融就補充協議及其有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凱基金融之意見後，認為根據補充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其有關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隨附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

一般事項

另請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凱基金融函件及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兆東
謹啟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



敬啟者：

**總銷售協議之補充協議
及
持續關連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吾等謹提述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由本公司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概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補充協議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須獨立股東批准)，及就根據補充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一事，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投票而作出建議。凱基金融已獲委任就補充協議及其有關年度上限向吾等(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吾等謹此提請閣下垂注通函第4至8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以及通函第11至17頁所載之凱基金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函件，當中載有凱基金融就補充協議及其有關年度上限所提供之意見。

經考慮凱基金融所考慮之主要因素與理由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根據補充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根據補充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根據補充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其有關年度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發中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林潔儀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茜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向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KGI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1樓

電話：2878 6888
傳真：2970 0080

敬啟者：

總銷售協議之補充協議 及 持續關連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補充協議之條款及總銷售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交易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除另有規定外，人民幣按人民幣0.8760元兌1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

補充協議

茲提述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就總銷售協議而發表之公佈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 貴公司據此同意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於一般及日常業務程序中向北大方正供應若干信息產品。吾等亦提述方正近日就建議由

方正集團向北大方正集團出售方正奧德(方正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發表之公佈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刊發之通函。董事預期在完成上述出售後,北大方正集團對信息產品之需求將會增加。由於董事認為總銷售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能滿足預期之業務增長需求,故此 貴公司與北大方正訂立補充協議,以便繼續進行向北大方正集團供應信息產品之交易,並修訂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由於就補充協議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規定及適用於經修訂年度上限之一個或多個百分比超逾5%,根據補充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發中先生、王林潔儀女士及曹茜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補充協議之條款及經修訂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向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補充協議之條款及經修訂年度上限是否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意見之基準

吾等於構思意見及推薦建議時,曾倚賴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財務資料及事實,以及向吾等所表達之意見及陳述。吾等亦已假設董事向吾等提供或通函所述之所有有關資料、財務資料、事實、信念陳述、意見、意向及聲明乃經審核周詳查詢後及以中肯意見為基礎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內所述以及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已獲董事告知,吾等獲提供及通函內所述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亦已假設通函內所載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之所有意向聲明均會落實執行。吾等已假設通函內所作出或提述以及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對該等資料及陳述個別及共同負責)於作出時為真實、完整及準確,且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仍為真實、完整及準確。

於構思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取得及審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就總銷售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所提供之相關資料及文件，並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以評估補充協議之條款及經修訂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在相關資料及文件當中包括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零九年年報」）、總銷售協議、補充協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以及 貴公司於聯交所網站發表及刊發之若干相關公佈及通函。吾等相信，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使吾等達致知情意見，為吾等倚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並為吾等就補充協議之條款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作出之意見奠定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陳述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公司、方正、北大方正、方正奧德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財政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獨立調查。

吾等之意見基本上建基於最後可行日期存在之財政、經濟、市場、監管及其他狀況，以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可獲得之事實、資料、陳述及意見。吾等之意見在任何形式上並不涉及 貴公司本身就訂立補充協議或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作出之決定。吾等並無承諾亦無責任知會任何人士吾等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可能知悉或獲悉可影響吾等於本函件所表達意見之任何事實或事宜之變化。本函件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之下，除可收錄在通函之外，不可轉載或引述當中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作任何其他用途。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構思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補充協議之條款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訂立補充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信息硬件產品分銷業務。北大方正集團主要從事有關媒體行業之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業務，以及包括中國財務機構、商業企業及政府部門之非媒體行業之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業務。北大方正集團一直根據總銷售協議為其客戶向 貴集團採購信息產品。根據方正近日就建議由方正集團向北大方正集團出售方正奧德（方正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發表之公佈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刊發之通函，董事預期在完成上述出售后，北大方正集團對信息產品之需求將會增加。

由於董事認為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能滿足預期之業務增長需求，貴公司與北大方正已訂立補充協議，以便繼續進行向北大方正集團供應信息產品之交易，並修訂現有年度上限。

誠如函件所述，董事會認為按一般商業條款繼續向北大方正集團供應信息產品乃符合貴集團之利益。此外，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

誠如函件所述，根據補充協議，貴集團應按於相關時間以下列方式釐定之市價提供信息產品：(i)參照於一般及日常業務程序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該等產品予當地市場及／或相鄰地區獨立第三方客戶之價格及信貸條款；或(ii)如並無第(i)條所述之可供比較項目，則參照於一般及日常業務程序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有關產品予中國獨立第三方客戶之價格及信貸條款；或(iii)如並無上文所述之可供比較項目，則參照訂約各方按公平基準議定之價格及信貸條款。誠如函件所述，補充協議之條款將會由獲得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而簽署之日起計直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生效。

由於貴集團於過往年度一直向方正奧德及北大方正集團供應信息產品，董事確認，根據補充協議及總銷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符合貴集團之主要業務，而補充協議乃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程序中訂立。

為評估補充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吾等已按取樣方式向貴集團取得於二零零九年之北大方正銷售及貴集團向方正奧德及中國獨立第三方客戶銷售之銷售發票。吾等注意到，就類似產品而言，北大方正集團及方正奧德應付貴集團之單位售價與貴集團獨立第三方客戶應付之單位售價大致相同。吾等亦獲董事確認，貴集團給予北大方正及方正奧德之信貸期與貴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客戶之信貸期大致相同。因此，吾等認為，貴集團過往給予北大方正集團有關北大方正銷售之條款及貴集團過往給予方正奧德有關方正奧德銷售之條款相較貴集團給予貴集團獨立第三方客戶之條款而言，並無特別優惠。

鑒於以上所述，吾等同意董事之見解，補充協議乃在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程序中訂立，而根據補充協議及總銷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修訂年度上限

茲提述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就總銷售協議發表之公佈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根據總銷售協議，有關北大方正銷售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73,640,000元及人民幣103,096,000元。如函件所述，由於方正集團擬出售方正奧德之全部股權予北大方正集團，董事預期在完成上述出售後，北大方正集團對信息產品之需求將會增加，而上文所述之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能滿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預期業務增長需求。故此， 貴公司建議修訂有關北大方正銷售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09,073,000元及人民幣712,702,000元。

為考慮經修訂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考慮以下各方面：

- (i) 吾等已自 貴公司獲悉，經修訂年度上限包括兩個部份：(i)現有年度上限；及(ii)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由 貴集團向方正奧德作出／將予作出之銷售部份（「方正奧德銷售部份」）；及
- (ii) 經董事確認，方正奧德銷售部份乃經參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由 貴集團向方正集團銷售信息產品（「方正銷售」）之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18,000,000元及人民幣725,200,000元而釐定，有關年度上限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召開之 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其當時之獨立股東批准（「經批准方正上限」）。吾等已獲 貴公司提供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過往方正銷售資料，並按客戶劃分之銷售額明細，並注意到 貴集團每年向方正奧德作出之銷售平均約佔方正銷售之相關年度總額之84%。故此， 貴公司使用上述經批准方正上限之百分比釐定方正奧德銷售部份。為便於作參考，吾等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方正奧德銷售部份之金額、現有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所涉及之款額概述如下：

凱基金融函件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批准方正上限	518,000	725,200
方正奧德銷售部份 (按經批准方正上限之約84%計算)	435,120	609,168
現有年度上限	73,640	103,096
現有年度上限及方正奧德銷售部份之總和	508,760	712,264
經修訂年度上限	509,073	712,702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合理釐定。

吾等認為，一般而言，在合理情況下將上述經修訂年度上限盡量配合 貴集團之情況乃符合 貴集團之利益。倘北大方正銷售之定價屬公平合理，且進行該等交易須由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每年作出檢討，假若經修訂年度上限能夠符合未來業務增長速度， 貴集團將能靈活地開展其業務。為評估經修訂年度上限是否合理，吾等曾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彼等所估計之銷售額及計算基準。然而，股東須垂注，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有關未來發生之事件，故此並不構成預測北大方正銷售之交易金額，亦不得當作 貴集團對其未來收入之保證。因此，對於北大方正銷售之實際交易金額能否緊密切合上述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吾等不發表意見。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總體而言，補充協議項下交易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補充協議乃於 貴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程序中訂立。吾等亦認為，經修訂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此致

香港
新界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	高級副總裁
梁健昌	陳俊傑
	謹啟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瞞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本公司擁有之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之普通股數目及權益性質		本公司之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受控制 法團擁有	
張兆東先生	3,956,000	—	0.36%
鄭福雙先生	—	200,019,000 (附註)	18.08%

附註： 鄭福雙先生透過其實益及全資擁有之亮智集團有限公司（「亮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本公司擁有之股份淡倉

董事姓名	所持之普通股數目及權益性質		本公司之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受控制 法團	
鄭福雙先生	–	109,601,000 (附註)	9.91%

附註： 鄭福雙先生透過其實益及全資擁有之亮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c) 董事收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之權利

董事於本公司之購股權之權益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採納一項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一年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終止，然而，根據二零零一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仍然有全面效力。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授予下列董事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購股權數目	授出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之行使期	購股權之行使價 港元
張兆東先生	8,000,000	6.2.2004	7.2.2004至 5.2.2014	0.381

除本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截止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董事概無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好倉

名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好倉		淡倉	
			所持普通股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所持普通股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北京北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1	透過受控制法團	363,265,000	32.84%	-	-
北大方正	2	透過受控制法團	363,265,000	32.84%	-	-
方正		直接實益擁有	363,265,000	32.84%	-	-
亮智	3	直接實益擁有	200,019,000	18.08%	109,601,000	9.91%
富思特制漆(北京)有限公司	3	押記受益人	109,601,000	9.91%	-	-
北京大學教育基金會		直接實益擁有	93,240,000	8.43%	-	-
北京大學教育基金會		信託受益人	2,330,000	0.21%	-	-
李永慧女士	4	作為信託人	60,671,600	5.49%	-	-
應玉玲女士	4	作為信託人	60,671,600	5.49%	-	-
F2 Consultant Limited	4	以代理人身份擁有	60,671,600	5.49%	-	-

附註：

1.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北京北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以其於北大方正之權益被視為持有363,265,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2.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北大方正以其於方正之權益被視為持有363,265,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3. 鄭福雙先生透過亮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由亮智持有之109,601,000股本公司股份被抵押予富思特制漆(北京)有限公司，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分類為亮智之淡倉。
4. F2 Consultant Limited以代理人身份代表Founder Data Corpor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FDC」)之董事持有本公司股份，而FDC董事以本身身份，以一項因應FDC及其附屬公司僱員而設之酌情信託之信託人身份行事。李永慧女士及應玉玲女士均為FDC之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任何涉及該等股本之購股權。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有或計劃訂立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未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在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5.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截止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政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6. 專家

凱基金融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凱基金融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擁有任何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凱基金融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截止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凱基金融已就本通函之刊發，以書面表示同意以本通函所示之形式及文意刊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7. 訴訟及索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未完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8. 董事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擁有從事與本集團競爭或可能有競爭業務之公司之任何個人權益。

除作為董事並各自擁有本公司股份及購股權之權益，而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兆東先生亦兼為北大方正之董事外，概無任何董事在總銷售協議及補充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

9. 重大合約

下列合約(並非本集團於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乃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刊登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唯一重大或可屬重大的合約：

- 本公司(作為貸方)及北大方正(作為借方)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訂立之委託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在若干條件達成後)向北大方正集團提供委託貸款。

10.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鄧玉寶女士，ACS, ACIS。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包括該日)期間任何週日(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查閱，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

- (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報告；

- (iii) 總銷售協議及補充協議；
- (iv) 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v) 載於本通函第11至17頁，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之凱基金融函件；
- (vi) 上文「專家」一段所提述之凱基金融同意書；及
- (vii) 上文「重大合約」一段所提述之重大合約。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下午三時正於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補充協議(定義見通函)；
- (b) 批准根據補充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有關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作出其全權認為必需或適宜之所有行動或事宜，以使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承董事會命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兆東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該名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經已撤銷。
2.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代表委任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方為有效。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方正控股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就上述普通決議案投票。
5. 上文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決定。